

旺暴首被告上庭遲大到挨批

官警告莫嘉濤：再犯「出紅牌」取消保釋改還柙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9名激進示威者被控於去年2月旺角暴亂期間干犯暴動、捉撈襲警、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及刑事毀壞等罪名，案件昨在西九龍裁判法院科技法庭續審。首被告莫嘉濤遲到逾半小時才到庭，法官警告倘若情況持續，會考慮取消其保釋，改為還柙。

案中9名被告分別為侍應莫嘉濤（18歲）、清潔工人鍾志華（30歲）、演員何錦森（37歲）、侍應霍廷昊（24歲）、無業陳和祥（71歲）、運輪工人鄧敬宗（28歲）、無業李卓軒（20歲）、冷氣學徒林永旺（22歲）以及冷氣技工葉梓豐（18歲），分別被控暴動、襲警及刑事損壞等合共14項控罪。

「好似踢波，黃牌就有紅牌」

首被告莫嘉濤在審訊初期已承認一項襲警罪，但堅持否認三項暴動和一項刑事毀壞罪。其代表大狀向法院解釋，被告昨日遲到，只是大意疏忽忘記出庭，希望法庭給予機會。法官指他不再提醒被告須準時到庭受審，但會記下他的遲到次數，倘若再遲到出庭，「好似踢波咁，黃牌（後）就有紅牌，而呢個法庭可能牌都唔

出，直接取消擔保。」法庭日前裁定9名旺暴案被告全部控罪表證成立，其中第七被告鄧敬宗昨選擇出庭自辯，鄧於辯方主問時，同意採納已獲確定可以呈堂的口頭陳述，以及他被警方檢取的手機WhatsApp語音信息，惟鄧於控方盤問時，則矢口否認事發當日有份參與暴動及掘磚。

鄧敬宗稱「唔舒服」無法作供

自辯途中鄧突然舉手向法院透露自己「唔舒服」，無法繼續作供，法官唯有暫停審訊。

控方昨於案件審訊期間一度申請將鄧敬宗還柙，因鄧作供時顯得相當疲倦，或許



■旺暴案被告鄧敬宗昨出庭自辯。



■旺暴當晚有示威者不斷用竹枝擲向警車。

資料圖片

是他受到日常生活和工作影響，導致出現類似問題，擔心下周一审訊時鄧仍然出現同樣「不舒服」情況。法官聽畢理據後，拒絕控方的還柙申請，未有取消鄧的保釋。

至於是否傳召旺暴當晚曾向天開槍的交通警黃慶威出庭做證人，法官指要聽畢被告鄧敬宗的自辯供詞之後，才能決定。

控方早前於庭上播放多段新聞片，清楚

見到一班人以磚頭及竹枝拋向到旺暴現場維持秩序的一輛警車，導致警車玻璃窗破碎。有人嘗試把雜物塞入車輛內，但不成功，最終大批警員趕到，驅散集結者。有警員作供稱，警車駛至近長沙街時，前方路中心被人擺滿多個大型綠色垃圾桶阻路，警車於是停下，然後便聽到附近百多名集結者不停叫囂「圍住佢、圍住佢（警車）」。

惡漢當街亮刀 迫阿伯飲汽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九龍城及旺角街頭昨先後驚現持刀大漢，嚇煞市民。其中一名頭髮束成馬尾狀的6呎高惡漢，在雅蘭街街頭以粗口罵街，令途人側目，馬尾男疑不滿一名七旬男途人的眼神，竟亮刀指嚇，遞上可樂迫令對方飲下。其間巡警聞聲而至，馬尾男始棄刀逃走。

事發於昨午5時許，一名年約40歲、頭髮束成馬尾、戴太陽眼鏡、穿深色T恤、黑色長褲及皮鞋的高大壯漢，在旺角雅蘭街近廣東道交界與兩名男子高談闊論，其間馬尾男邊飲可樂汽水，邊以粗言穢語罵街，舉動令途人側目。消息稱，其間一名年約七旬翁步經向其注目，馬尾男即發惡，自背包內抽出一柄開山刀指嚇，高呼「望乜嘢，我出嚟『冧友』呀，信唔信劈埋你！」話畢即遞上

手上可樂，迫令對方飲下。老翁不敢反抗，惟有照辦。

適時有警員巡邏聞聲而至，馬尾男見狀，即奪回可樂，棄下利刀逃走，跑至近塘尾道再棄下背包及汽水後，轉進橫巷逃之夭夭，警員追截未果，事後檢走馬尾男棄下的利刀等證物，並翻查附近天眼，追緝馬尾惡男歸案。

另於昨午2時許，一名疑有精神病記錄的年約50歲男子，在九龍城家中與家人爭執後，赤膊持鋸刀離開。其後有人目睹他語無倫次，登上一輛開往旺角的小巴離開。

警方接報即追查其下落，但暫未有發現。警方初步相信兩宗持刀案並非同一人，亦無關連，已通令各區人員留意該兩名男子下落。



■探員檢走馬尾男棄下的開山刀。

■閉路電視攝得「馬尾男」逃走情況。

唔「煲蠟」玩「煲車」 共享單車變廢鐵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中秋不時有無聊市民玩「煲蠟」，昨凌晨追月夜大埔元州仔里卻揭發有人竟將路旁一輛共享單車架在垃圾桶上縱火「煲車」，消防接報趕至將火救熄，惟單車及垃圾桶已被焚毀。消防相信火警有可疑，交由警方列作縱火案跟進，暫時無人被捕。



■共享單車被縱火「煲車」。

縱火案現場為大埔元州仔里大王爺廟對開路邊，昨凌晨3時許，有途人發現一輛螢光綠色的共享單車疑被人放上一個路旁垃圾桶上，再縱火燒垃圾「煲車」。

消防員接報趕到拖喉灌救，迅速將火救熄，除垃圾桶燒毀外，共享單車亦被「煲」成廢鐵。消防員調查後相信火警有可疑，交由大埔警區刑事調查隊第四隊列作縱火案跟進。

共享單車服務約半年前進入本地市場，但不時發生共享單車遭刑毀事件，其中沙田及大埔區更是重災區，先後有多輛單車被人拋落城門河水中，其餘破壞事件包括被人拆走單車上設備等。



伊院外塌樹樑 女途人「中頭獎」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油麻地伊利沙伯醫院正門附近發生塌樹傷人事件，附近印度會範圍內一棵12米高的樹，其中一支約4米長樹樑突然折斷墜下，一名中年婦路過被擊中倒地，幸有救護車剛駛經，救護員見狀立即將她救出送院治理，初步並無性命危險。消防事後將斷枝鋸斷清理。印度會發言人表示，事件已交由警方處理，不便作出進一步評論。

發生斷枝的20米高大樹植於加士居道30號印度會一處斜坡草叢上，對開行人路為伊利沙伯醫院徑正門，平日不少市民會使用該路往醫院。事發於昨午2時許，一名關姓、50歲婦人步經現場時，該棵大樹一段約4米長、20厘米粗的樹樑突然折斷墜下，部分枝樑及樹葉將她擊中，關婦當場受傷倒地，並被部分樹樑壓住。幸剛有一輛救護車駛經，救護員見狀

立即落車救人，將頭部及手部受傷的關婦救出，送進醫院急症室治理。消防員事後到場，用電鋸將斷樹清理。

警方調查後相信肇禍大樹屬印度會範圍內，事後到會所了解。印度會發言人承認，倒塌樹木位於該會的斜坡範圍，由該會負責打理，並無固定檢查及修葺時間，但有需時會作適當修剪，由於事件已交由警方處理，會方不便作進一步評論。



■被塌下樹樑擊中婦人受傷送院。

■消防員到場處理折斷樹樑。香港文匯報記者 劉友光 攝

若特首涉利益衝突 行會秘書：會建議避席

前行政官曾蔭權涉嫌收受利益案，昨日在高等法院續審。行政會議秘書黃潔怡作供指，假如負責作最終決定的行政長官對會議議題牽涉重大利益關係，秘書處會建議行政長官休假，改由署任行政長官的政務司司長負責主持行政會議。

黃潔怡指每次行政會議開會前夕，秘書處均會為行政長官預備主席文件夾，讓對方預先了解會議議程、政策局的建議、所需做的決定等，還須留意「自己有無潛在利益衝突」。黃指雖然秘書處會提醒行會成員申報利益，制度上卻依賴成員的個人誠信自行申報。

她指倘若行會成員對會議議題有緊密或重大利益關係，則必須避席會議，否則公眾或會質疑成員在作出決定時牽涉個人因素。

法官陳慶偉問，假若負責作最終決定的行政長官對議題牽涉重大利益關係，則該如何處理？黃答稱秘書處會建議行政長官休假，改為署任行政長官的政務司司長負責主持行政會議。不過，黃潔怡說在其任內並未遇過此種情況。

庭上播出曾蔭權於2012年2月22日在電台節目《千禧年代》的訪問。曾蔭權指，他一直「在陽光下做事」，7年特首任期內沒有違反利益衝突下，接受過兩次乘坐私人遊艇及兩次乘坐私人飛機。對於被外界批評他官商

勾結，曾蔭權坦言感到頗傷心，又指他與澳門有深厚淵源，太太是澳門人，外公外婆均葬在澳門，每次到澳門都相當低調。他堅稱受朋友邀請而坐遊艇是私人活動，去澳門亦會順道看看舊教堂。曾說在船上的款待並不豪華，早餐是吃水果及豬骨粥，船上亦沒有表演及賭博，只與朋友閒話家常。

控罪指，72歲的被告曾蔭權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接受利益，即深圳東海花園的三聯式住宅物業的整修及裝修工程，作為他考慮及決定雄濤廣播有限公司（其後改名為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即DBC）提交的3項數碼廣播牌照申請的報酬。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



■曾蔭權由妻子陪同到庭應訊。

醉漢箍頸打「的翁」 搶車飆兩公里撞墜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荃灣昨凌晨發生搶車事件，一名滿身酒氣大漢乘的士期間，因小故與七旬司機爭執，有人借醉竟箍頸及揮拳襲擊對方，司機惟有停車並逃下車外，醉漢竟乘機跳上司機位將的士開走，狂飆約兩公里終撞墜停車，警員趕抵將情緒激動醉漢制服拘捕，事件中醉漢及的士司機均受輕傷送院救治。

事件中被拘捕醉漢姓黃，25歲，他涉嫌「擅自取去交通工具」、「襲擊」及「酒後駕駛」3宗罪被帶署扣查，案件交由荃灣警區刑事調查隊跟進；遇襲的士司機姓簡，71歲，他面部及下顎受傷，經送院治理後已無大礙，他面對被毆傷兼座駕遭駕走撞毀的雙重損失大嘆倒楣。

司機急煞車逃出車外

事發於昨午夜零時許，簡駕的士在荃灣禾苗街接載一名滿身酒氣男子，但甫開行不久，雙方即為小故爭執，有人突激動從後箍頸及揮拳襲擊，簡緊急煞車，並掙脫逃下車外，豈料對方竟登上司機位，踩油開車離開，簡惟有報警求助。

警方接報到場在附近兜載，未幾在約兩公里外的荃灣路近晉昇工業大廈外，發現被搶的士失事撞石墜停下，前胎甩脫。警員上前調查，搶車男子仍情緒激動，拒絕合作，數名警員遂合力將其制服拘捕。

涉燒鄧家彪議辦 泰婦稱因求助不果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居港泰籍清潔女工日前涉嫌於離島區議員鄧家彪的東涌逸東邨辦事處大門縱火破壞，並企圖在邨內鄰舍輔導會縱火，警方事後將她拘控。案件昨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被告暫時毋須答辯，還押至下月3日再訊，以等候控方索取法律意見。據了解，兩次事件涉及焚燒報紙及海報，被告曾表示向上述兩涉案辦事處求助，疑不滿對方給予的回應，求助未獲妥善處理。

泰國籍被告 SUNISA Sunisa Wan（40歲），持有香港身份證，被控「縱火」及「企圖縱火」兩罪，控罪指她本周一（2日）在逸東邨鄧家彪議員辦事處，用火損毀辦事處的膠簾、木門框及金屬門，另在逸東邨內鄰舍輔導會企圖用火損毀財物。

官指有潛逃風險反對保釋

被告申請保釋，惟裁判官指，由於被告行為威脅公眾安全，亦有潛逃風險，故反對她保釋。

火警發生於本月2日下午3時許，鄧家彪於事發後到現場檢視情況，並透過facebook專頁向大眾公佈事件。

他指出，從安裝於辦事處門外的閉路電視拍得的片段所見，兇徒於下午約3時15分至17分於辦事處門外徘徊，約3時18分撕掉門外的海報，並以火機點燃，然後便見到門口開始冒煙，數分鐘後煙霧範圍擴大，幸屋邨保安員很快知悉事件並報警，消防員於3時30分前接報到場，於3分鐘至4分鐘內以滅火筒及水喉將火撲熄。

鄧家彪說，幸好當日是辦事處的休息日，並無職員在內工作，電力供應正常，器材亦無受損，惟大門已告熏黑，門簾受損嚴重。

冒警騙財色案 再多3人報警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90後男廚師疑財色兼收，透過交友App向3名女網友訛稱自己是警員，結識對方後相約見面飲酒，其間涉嫌分別強姦、非禮及雞姦3人，並取去女方財物。男廚師昨在西九裁判法院提堂，控方透露除了控罪中的3名事主外，另有3名新的受害人報案，現需時進行認人手續。

被告梅錦添（25歲）被控冒充公職人員、強姦、非禮、未經同意下作出的肛交及盜竊等合共7項控罪，案發地點分別為公屋單位、酒店及賓館。

控罪指，被告於本年8月及4月冒充警務人員，並於本年9月27日強姦女子X及盜取她1,000元；又於本年4月30日於旺角維多利亞酒店非禮女子Y；更於本年9月24日於旺角一間賓館與女子Z作出肛交（雞姦）。

裁判官拒絕被告的保釋申請，將案押後至本月10日再訊，以讓警方進行認人手續，其間被告還押警方看管。

早前有報道指，案中3名受害女子年齡介乎22歲至31歲，事前並不相識，但俱稱她們分別在交友App結識同一男廚師，對方上載的相片樣貌俊朗，身材健碩，相約外出飲酒消遣期間，有人訛稱與家人吵架，要求到女網友家中借宿一宵，詎料半夜竟遭對方「搞埋」，銀包內的現金更不翼而飛。